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旭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代表股份 92,154,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42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6,236,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5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代表股份 5,918,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4%。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代表股份 5,918,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代表股份 5,918,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4%。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310,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0%；反对 3,735,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40%；弃权 107,87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74,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12%；反对 3,735,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261%；弃权 107,87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50,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36%；反对 3,81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19%；弃权 8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4,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40%；反对 3,81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951%；弃权 8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8,631,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79%；反对 3,43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1%；弃权 9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95,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839%；反对 3,43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894%；弃权 9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75%；反对 3,34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75%；弃权 87,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87,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351%；反对 3,342,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856%；弃权 87,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137,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11%；反对 3,842,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96%；弃权 1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0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252%；反对 3,842,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62%；弃权 1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68,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88%；反对 3,492,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99%；弃权 93,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093%；反对 3,492,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34%；弃权 93,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69,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47%；反对 3,792,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58%；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3,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624%；反对 3,792,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881%；弃权 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234,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70%；反对 3,790,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4%；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8,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744%；反对 3,790,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10%；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